



第十三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託管領土的達成自治或獨立

緬甸海地、印度、賴比瑞亞墨
西哥及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決議案五五八(六)及關於同一問題之以後各決議案，請每一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除其他事項外估計有關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並建議各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儘早達成此項目標，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A/3822, 第一冊)，

一 備悉若干管理當局曾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某些發展部門指定中間指標及日期；

二 請各管理當局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指定此種連續中間指標及日期，俾可造成達成自治或獨立之必需條件，

三. 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五八(六)、一〇六四(十一)、一二〇七(十二)及關於同一問題之其他有關決議案,再度促請管理當局實施各該決議案之規定;

四. 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